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收購物業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0 年 月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此外，由於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各自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賣方擁有約 % 實際股權，故彼等（作為權益董事）均被

- 買方信納就該物業擬定用途而言對該物業具有或可能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或部門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及許可；及
- 交付所有文件及賣方妥為履行就物業收購協議將予履行的各項承諾及協議（包括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有效豁免）後第五（ ）日落實，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0 年 月 0日），除非經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

終止： 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且買方與賣方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則非違約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除非完成於上述通知送達後 個營業日內發生，否則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載該物業之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阿德蘭托市，為聖貝納迪諾縣西南部，距離洛杉磯東北約 0英里及拉斯維加斯西南約 0英里。儘管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的當地區域主要包括農村空置土地，但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阿德蘭托市已報告大量建築物申請，並預期未來一至二年內將有大量地塊在建。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 0 年 月 日對該物業之估值為 ．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 百萬港元），高於收購事項之代價。

賣方就該物業產生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為 ．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鄰近南加州物流機場的工業區。近年，由於電子商貿迅速增長，加上聖貝納迪諾縣及里弗賽德縣的地鐵範圍內的工業用地價值不斷上升，令周邊地區的關注度增加，於過去十二個月最為顯著。由於市場上有大量可發展土地，可為潛在發展創造具吸引力的地點，以及在市場領域提供未來具競爭力的供應潛力。該地點擁有良好的區域交通，業務活動正在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買方）目前計劃於該物業建立工廠、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物業之策略位置對該物業之主要擬定用途而言具有價值。由於買方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分銷建築材料業務，該物業將為發展買方業務之合適資產，並可提升本集團於美國業務之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物業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分銷建築材料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建材家居產品、環保及營運供應鏈服務平台業務。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為一間土地控股公司，除持有土地物業外，並無其他主要業務，並且由下列權益董事最終及間接持有相應實際股權，詳情如下：

-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間接於賣方約 %實際股權中擁有權益；
- 左笑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間接於賣方約 %實際股權中擁有權益；

- 左滿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間接於賣方約 % 實際股權中擁有權益；及
- 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分別間接於賣方約 % 實際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權益董事於賣方持有之上述實際股權外，左笑英女士（為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之姐妹）及柯卓鋒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至少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分別間接於賣方約 % 及 % 實際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由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持有之 % 實際股權（合計）外，於賣方之餘下 % 實際股權均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賣方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 0% 或以上的投票權，賣方為黃先生的 0% 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 % 但低於 %，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此外，由於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各自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賣方擁有約 % 實際股權，故彼等（作為權益董事）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該物業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 0 年 月 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 0 年 月 日之獨立估值報告
「獨立專業估值師」	指	， n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出具獨立估值報告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權益董事」	指	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0 年 月 0日，即根據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預期完成落實之最後日期，除非經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

「黃先生」

指